

定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主席)

鄧家彪先生(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黃福根先生

老廣成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黃開榆先生

張志榮先生

黃敬全先生

黃頌行先生

郭慧文女士

洪洁女士

陳金漢先生

列席者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莫華勳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楊柳菁博士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藍子川先生	工程師	
譚振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黃志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林梅珍女士	大嶼山區警民關係主任	
羅東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羅敏琴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希宏先生	高級工程師/土地工程部	
馮肇焯先生	工程師/土地工程部	
郭振威先生	首席工程師	
陳百達先生	景觀設計師	
羅敏琴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羅卓墉女士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羅愛萍女士	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蔣熙然女士	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港島	
陳澤華先生	產業測量師/2	
陳永賢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	
郝炎先生	項目董事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鄧大經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陳雅琳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境保護署
		運輸署
		香港警務處
		地政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傲林國際設計-安誠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合營
		離島地政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離島地政處
		渠務署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萬映頤女士。

2. 委員備悉，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樊志平議員和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3 年 7 月 29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離島綠化總綱圖

(文件 TAFEHC 48/2013 號)

III. 關於南丫島榕樹灣綠化建議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9/2013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的嘉賓：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土地工程部陳希宏先生和工程師/土地工程部馮肇焯先生；
- 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合營首席工程師郭振威先生和景觀設計師陳百達先生；
- 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羅敏琴女士；以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羅卓墉女士和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羅愛萍女士。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3)的提問與議程(2)有關，故建議一併討論。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就南丫島榕樹灣綠化建議的提問(文件 TAFEHC 49/2013 號)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5. 陳希宏先生、郭振威先生與陳百達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6. 余麗芬議員簡介有關南丫島榕樹灣綠化建議的提問(文件TAFEHCM 49/2013 號)的內容，並獲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已撤回南丫島榕樹灣的綠化建議。
7. 羅敏琴女士表示，一如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合營(“顧問公司”的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及介紹中所述，綠化土地的位置是由顧問公司及拓展署擬訂的。至於以何準則批准部門或團體在地區進行植樹或綠化活動，離島地政處(“地政處”)在拓展署和顧問公司擬訂綠化土地後，會要求拓展署需訂定日後負責管理的部門，地政處亦需確定土地是否政府土地，若否，便無需地政處批核。如屬政府土地，則需確定是否已被其他政府部門或團體使用，以及日後的管理和保養單位，並就植樹或綠化活動諮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然後決定是否批准活動進行。
8. 羅卓墉女士表示，綠化總綱圖從意念設計、施工到工程監督均由拓展署負責，完工後花床和樹木會交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及保養。在規劃階段，拓展署及顧問公司會一直與康文署密切聯絡，努力尋求共識。就拓展署提出的綠化土地規劃，康文署會實地視察。由於離島區許多樹木甚多，除新市鎮外，一般街道十分狹窄，同時供行人、鄉村車輛、單車及緊急車輛使用，因此在建議加設花床及樹木時，康文署會根據過往在離島和市區的經驗，並考慮實際環境，例如水源、附近建築物及交通等，現時的土地用途和將來的可持續發展因素。康文署亦會考慮該署的人力資源和職業安全健康等因素，再作選址的決定。至於植物品種，則會選擇適合該環境的植物。在設計花床時，需兼顧狗隻便溺、單車碰撞或阻礙交通等問題。作為園林綠化的專責部門，康文署會提供有關專業意見，包括成本效益及將來的景觀等，務求令離島區有優質的綠化環境。
9. 余麗芬議員表示，她曾多次去信樹木辦要求實地到南丫島視察危險樹木，並安排修剪、移除或取代一些危險樹木。樹木辦回應表示，其職責是監察所有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但個別樹木的管理則由管轄該土地的部門負責。此外，樹木辦亦會視察古樹。她同意各政府部門之間應有適當的分工，但要確保離島區樹木的健康，不會危及行人，則需在離島區成立樹隊。她認為，成立樹隊便可在颱風來臨時，採取措施預防樹木倒塌，從而減少事後的補救工作，亦可減少其他部門的工作負擔。

10. 鄭官穩議員感謝康文署及顧問公司接納長洲居民及議員提出，有關西堤路現有花床的意見。此外，他建議在綠化長洲大興堤路時，把現時路中央的樹木遷移至路旁，擴闊路面，以改善人車爭路的情況。
11. 鄧家彪副主席詢問，綠化總綱圖內所有新增的樹木是否均交由康文署管理，包括慶東街一帶。此外，拓展署及顧問公司曾就綠化總綱圖到東涌進行地區諮詢，由於最近北大嶼山醫院開始運作，安東街將連接翠群徑，成為一條行人路。在不影響整體規劃的情況下，他建議綠化上述路段。
12. 羅卓墉女士表示，南丫島的樹木並非全由康文署管理。康文署每年均會檢查其管轄範圍內的樹木。如果樹木不構成危險，亦沒有健康問題，則該署通常不會進行修剪，讓樹木自然生長。康文署轄下有樹隊，負責整個新界西(包括離島)的樹木護理。該署亦聘請承辦商，修剪離島區較矮小的樹木。此外，由於長洲無法容納大型吊臂車，故遷移大興堤路的樹木有一定的困難，康文署會與顧問公司研究遷移樹木的可行方法。日後綠化總綱圖內新增樹木皆交由康文署管理及保養。該署現正在與拓展署和顧問公司商討，在安東街連接翠群徑的新路段進行綠化，希望美化北大嶼山醫院附近的環境，稍後會向委員會匯報。
13. 陳希宏先生表示，拓展署及顧問公司根據綠化總綱圖進行綠化或植樹後，大部分植物均會交由康文署保養及管理。拓展署會在會後和議員商討個別地區的綠化建議。如有需要，拓展署亦可與議員及其他政府部門實地視察。
14. 周轉香議員表示，離島區確實樹木甚多，連東涌新市鎮亦然，相當綠化。她支持在東涌海濱路旁種植樹木，但該路段或會興建單車徑，故她建議顧問公司先確定單車徑的路線。在植物品種方面，東涌鄉事委員會對出的樹木是在 10 多年前種植，原意是供人乘涼，但現時樹木的根部生長至地面，阻礙通道，亦容易絆倒行人，她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跟進，並謹慎選擇植物的品種。離島現時有很多台灣相思樹，平均壽命只有 10 多年，但很多已需要被取代，她希望顧問公司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時一併處理。此外，她認為鳳凰木的花朵很快凋謝，花瓣散落道路上，故不適合在道路旁種植，而夾竹桃亦如是，兼

且毒性強烈，她擔心危及路人。最後，她批評當年政府在裕東路至順東路一帶隨便種植了一排植物，數量亦太多，影響整體美觀。

15. 陳金漢委員表示，長洲碼頭至冰廠路一帶的樹木非常美觀，但冰廠路有很多雜物堆積，應該清理。

16. 鄺官穩議員表示，長洲大興堤路一帶的樹木凋零，他希望拓展署和顧問公司藉着制訂綠化總綱圖的機會，重新規劃。他十分支持綠化總綱圖，但要求署方一併處理現有植物的整體佈局，以達致更好的綠化和美觀效果。

17. 黃開榆委員表示，坪洲南灣永興街有數棵樹有被蟲蛀的跡象，居民認為應移除，重新植樹。此外，坪洲海濱公園樹木高大，妨礙景觀，他建議在該處多種花朵。

18. 余麗芬議員詢問，在綠化總綱圖內，康文署管轄範圍外的樹木，由哪些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和保養。

19. 李志峰議員詢問，綠化總綱圖沒有包括大澳，是否表示現時大澳的樹木已經足夠，無需加強綠化。

20. 陳希宏先生表示，拓展署一直與運輸署緊密商討，避免植物阻礙道路使用者的視線或阻塞通道。在每一個地點植樹前，拓展署和顧問公司會與運輸署商討，以確保不會影響交通。他曾詢問拓展署負責東涌海濱路單車徑工程的人員，得悉綠化總綱圖的計劃與單車徑沒有衝突。由於現時只是制訂綠化總綱圖的初步階段，故未有植物品種的詳情，但落實時定會留意是否適合環境。拓展署和顧問公司會詳細研究長洲大興堤路樹木遷移的可行性。現時綠化總綱圖中大部分的綠化建議，均在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內。至於範圍外的地段，拓展署會在確定保養和管理部門後，才進行綠化。

21. 馮肇焯先生表示，他暫時沒有坪洲南灣樹木的資料，但會後會實地視察，研究適合該地段的品種。拓展署曾和李志峰議員到大澳實地視察，但當時沒有得出具體的綠化建議。該署會再實地視察，研究是否有適合綠化的地段，有需要時可修訂綠化總綱圖。

22. 張志榮委員表示，大澳居民經常向他反映，大澳吉興街和石仔埗街一帶的老樹有倒塌的危險。他建議拓展署和顧問公司前往大澳，與居民商討大澳的綠化規劃，以及處理上述路段的危險樹木。
23. 主席詢問，相關政府部門可否到大澳實地視察，檢查樹木的健康狀況，再研究如何規劃大澳的綠化。
24. 羅敏琴女士表示，地政處會後會聯絡張志榮委員，以確定大澳危險樹木的位置，以便找出負責的政府部門。
25. 主席表示，在選擇植物種類時，需特別注意細葉榕和石栗。細葉榕的樹根伸延甚長，或會堵塞渠道和渠口，因此她不建議在建築群或街道上種植。而石栗的果子十分堅硬，在樹上掉下來會危及路人。
26. 余漢坤議員表示，由 2012 年 2 月至今，拓展署和顧問公司已就綠化總綱圖進行了多次諮詢，該署應明白離島區的綠化與市區不盡相同，有人認同種植樹木，但亦有人認為離島區的樹木已多，無需再綠化，署方需取得兩者的平衡。在本年 8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有很多人發表意見，拓展署亦盡量因應意見而修正綠化總綱圖，他表示讚賞。此外，由於大澳正在進行活化計劃，綠化建議或會與活化計劃有衝突，因此拓展署在大澳實地視察後，暫時仍然未能找出適合綠化的地段。他贊成拓展署再到大澳視察，研究是否有地段適合綠化。由於為時尚早，他建議拓展署和顧問公司繼續諮詢，以改善綠化總綱圖。
27. 主席表示，委員會有條件地支持文件內容，建議拓展署和顧問公司將委員的意見帶回署方研究，再修改綠化總綱圖。

(張富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IV. 有關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騎單車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3/2013 號)

2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港島) 蔣熙然女士及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楊柳菁博士。
29.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0. 蔣熙然女士表示，香港法例第 208A 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4 條(1)款說明，“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獲得總監的同意，否則不得將任何車輛或單車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駕駛、使用或管有任何車輛或單車。”換言之，如果沒有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的同意，便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範圍內騎單車。第 208A 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4 條(2)款亦說明，第(1)款不適用於(a) 在總監指定並標明用作駕駛、使用或管有車輛或單車的道路上，或在總監如此指定的停車場內，駕駛、使用或管有車輛或單車的人；或(b) 通常居住在某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而在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騎踏單車的人。至於愉景灣居民是否符合“通常居住在某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這個條件，由於愉景灣並不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因此根據第 208A 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並不符合第 4 條(2)款(b)的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只會根據第 208A 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處理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情況，因此任何非居住於郊野公園範圍內的人，除非獲得總監的同意，皆不得在郊野公園內騎單車，與愉景灣、白芒或梅窩居民需前往的目的地無關。此外，稔樹灣、長沙欄和大水坑均不是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

31. 容詠嬌議員表示，漁護署剛才提到的相關規例正是問題癥結所在。第 208A 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訂立的精神是不容許重型車輛或車輛駛過，對郊野公園構成破壞。可是，市民在郊野公園內進行康樂活動值得鼓勵，郊野公園亦是騎越野單車的熱門場地，離島區亦是熱點之一。據漁護署所述，非居住於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居民不可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騎單車，白芒和梅窩的居民因此不可在郊野公園內騎單車。她詢問總監可否放寬規限，秉承規例的精神，鼓勵人們利用郊野公園進行康樂活動。騎單車不會對郊野公園的自然環境構成破壞，亦不會破壞郊野公園的寧靜，更不是嚴重的非法行為。她希望漁護署不要檢控或阻止在郊野公園騎單車的愉景灣居民，否則只會“矯枉過正”。由於愉景灣、白芒、稔樹灣、長沙欄和大水坑均被郊野公園包圍，如果居民無法利用單車出入郊野公園，不但對居民構成不便，亦難以推廣在郊野公園進行康樂活動。

32. 蔣熙然女士表示，就漁護署會否放寬執法，容許非郊野公園範圍內居住的人士騎單車出入郊野公園一事，漁護署是會根據上述規例釐定執法準則，上述第 208A 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4

條(2)款(b)亦說明，“通常居住在某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居民，才不屬於第 4 條(1)款的適用範圍。

33. 容詠端議員表示，漁護署代表沒有解釋上述規例中“特別地區”的定義，亦沒有解釋上述規例訂立的精神為何。如果漁護署死守法例強行執法，只會令居民感到不滿。騎單車並不是破壞郊野公園的行徑，只是一種體育和康樂活動，並在自然環境中進行，她認為漁護署不需要嚴厲地執行上述規例。如果漁護署堅持嚴厲執行上述規例，她會推動全港騎單車人士進行大型遊行，反對上述規例。

34. 楊柳菁博士表示，漁護署在計劃是否會在郊野公園內劃設越野單車徑及單車場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安全問題、現時的使用情況、對越野單車徑及單車場地的需求、該處地勢和路面狀況、對環境的影響、日後維修和保養的問題，以及郊野公園現有越野單車徑和單車場網絡的連接問題等。漁護署在將一些路徑指定為越野單車徑或單車場時，在總監的許可下，市民可使用上述越野單車徑和單車場。漁護署設立郊野公園的目的，主要是以保育和管理郊野公園為原則。在地勢較險要及環境較難保養的地方，行山或騎單車可能均有危險，亦可能影響環境，故漁護署難以在這些地方開設越野單車徑。

35. 容詠端議員表示，漁護署仍然沒有解釋上述規例中“特別地區”的定義。

(會後註：“特別地區”是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第 24 條指定為特別地區的政府土地範圍。《郊野公園條例》就特別地區的指定、管制和管理，提供了法律根據。政府土地會因為其上的植物、動物或地質等特殊價值和重要性而被指定為特別地區。)

36. 主席詢問漁護署可否回答“特別地區”的定義。

37. 容詠端議員表示，由於漁護署未能回答上述提問，她不想阻礙會議的進行，她要求漁護署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此外，她認為漁護署為“死板一塊”，議會過往曾提出其他訴求，漁護署只是堅持執行法例，沒有留意立法的原意，亦沒有因應時代的變遷而改變執法，忽視市民對越野單車場地的需求和體育活動的發展。她對漁護署未能回答提問，以及漠視法例演繹的精神表示極度遺憾。

38. 主席要求漁護署於會後回覆容詠姍議員的上述提問。此外，她在會議前一天經過白芒和牛牯壆，留意到該區的小路狹窄，希望漁護署在附近設立單車徑，以確保使用單車人士的安全。

(會後註：白芒和牛牯壆不是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另外，由於香港奧運徑是由離島民政事務處負責建造及維修保養，它的設計是否合適供越野單車使用則有待該部門考慮。)

V. 有關來往愉景灣及熙篤會聖母神樂院的新行人徑安全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4/2013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地政處產業測量師/2 陳澤華先生及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郭中宏先生。

40. 容詠姍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1. 郭中宏先生表示，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曾就愉景灣哥爾夫球場附近行人徑的問題，在本年3月安排民政處、屋宇署和地政處代表與容詠姍議員舉行會議。會上容議員曾引述一宗沙田區的個案，並查詢有關愉景灣批地條款及該處的發展計劃。民政處在與屋宇署及地政總署跟進後，於5月就部門的跟進工作綜合回覆容議員。屋宇署表示，在認可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提交申請要求批准建築圖則時，屋宇署會審視圖則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若圖則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則該署須根據條例批准有關圖則。就愉景灣哥爾夫球場附近行人徑而言，屋宇署在《建築物條例》下並無法定權力要求土地業權人就有關路徑進行任何工程或提供替代路徑。雖然如此，民政處亦已透過屋宇署，向發展商的認可人士轉達居民有關該路徑的意見及訴求，並請發展商探討是否有改善該路徑的空間。

42. 陳澤華先生表示，由於上述行人徑位於私人地段範圍內，根據管限愉景灣發展項目的相關條款，行人徑並不是發展商必須提供的設施。發展商因為愉景灣發展而造成行人徑的堵塞，並沒有違反批地條款。此外，批地條款沒有要求發展商提供行人徑，容議員所提及沙田區的個案並不適用。

43. 容詠嫦議員表示，在5月份與民政處、屋宇署及地政總署開會商討後，她得悉發展商曾向民政處表示會負責興建上述行人徑，但及後的維修及管理責任則會交給其轄下的管理公司。她翻查記錄後，發現上述做法從來沒有得到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業委會”）的同意。她曾去信發展商，要求發展商澄清上述事件，但發展商一直沒有作出任何解釋及澄清。此外，“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的主席”Simon Mawdsley先生向政府部門表示，上述安排已在業委會會議中通過，但她作為業委會的委員，卻沒有看到任何文件提及通過上述安排。她不明白Simon Mawdsley先生為何會如此回應政府部門。業委會委員曾向愉景灣城市管理處（“管理處”）查詢上述事宜，但在管理處還沒有作出回應前，Simon Mawdsley先生已率先作出回應，她已於會前將Simon Mawdsley先生的回應電郵給民政處。Simon Mawdsley先生表示同意發展商的上述安排是他個人意願，並未獲得業委會的批准或同意。Simon Mawdsley先生在實地視察前，亦沒有通知業委會。此外，她在此再次詢問地政處，在總綱發展藍圖內，上述行人徑的土地沒有任何標示，亦不在愉景灣的發展範圍內。她不明白為何有人聲稱行人徑的維修和管理責任會由管理公司負責，費用則由小業主負擔。她認為小業主並沒有責任負擔管理及維修行人徑的費用。她建議各政府部門留意，如果有個別人士向政府部門發出信息，表示業委會已通過一些決定，政府部門應查證是否屬實。她認為上述安排並不如Simon Mawdsley先生所述，已獲得業委會同意。如有需要，她會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上述事件。

44. 郭中宏先生表示，民政處備悉容詠嫦議員的資料，並會繼續留意事件。

45. 陳澤華先生表示，地政處會繼續留意上述事件。

46. 主席表示，如果上述事件屬於業主立案法團及其主席的事宜，她建議將上述事宜帶回業主立案法團研究。

47. 容詠嫦議員詢問，如果政府部門發現有人向該部門發表意見，但後來證實該意見並不屬實，政府部門會否根據刑事程序跟進事件。

48. 翁志明議員表示，文件中表示地政處和民政處沒有就上述事件作出跟進。但事實上，地政處和民政處均有跟進上述事件，並曾召開會議，他不明白為何文件中表示“沒有下文”。

49. 容詠嫦議員回應表示，一如前述，她曾要求地政處翻查批地條款，回應行人徑的維修及管理費用是否應由小業主負擔。如果上述地段並不在愉景灣發展範圍內，便不應由愉景灣的小業主負擔。民政處在5月的會議後曾實地視察，並拍下該低於標準的“新行人徑”設計有一定危險的相片。雖然已有人將“新行人徑”上一些金屬雜物除去，但該“新行人徑”仍然十分陡峭，並有部分路段凹凸不平。如果民政處和地政處有就“新行人徑”的各種問題作出適當的跟進，問題可能已經解決。可是，民政處和地政處由於各種技術問題，未能徹底解決所有問題，因此只能繼續作出跟進。正因政府部門未能解決所有問題，她才會在會議提出上述提問。她感謝翁志明議員關心愉景灣的情況，並重申“新行人徑”仍然有各種問題存在，而居民亦對上述問題有強烈的意見。

50. 翁志明議員表示，“未能解決問題”和“沒有跟進”的意思並不相同。他認為不應責備政府部門沒有跟進情況。

51. 郭中宏先生表示，民政處備悉容詠嫦議員所提供的資料，並會將資料帶回處方。

52. 主席建議所有人在文字方面應使用“妥當”。

53. 容詠嫦議員詢問，主席是否建議業委會主席寄往政府部門的信件，文字上應該使用“妥當”。

54. 鄭官穩議員表示，主席所說“文字上應該使用‘妥當’”應該是說所有人在書寫時，均應“妥當”使用文字。此外，業主立案法團的事情如果與政府部門有關，可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但如政府部門已就事件作出跟進，只是權責上難以處理，或需業主透過司法程序處理，相關議員亦可提供協助。

55.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在擔任區議員的14年期間，已多番提及愉景灣未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如果愉景灣可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便不會產生那麼多問題。她在上述對話中，從來沒有提及愉景灣有業

主立案法團，只曾提及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

56. 鄺官穩議員就誤把業委會說成“業主立案法團”一事致歉。可是，他認為業主與發展商之間的糾紛應由業主與發展商處理，而不應在會議上浪費部門和議員的時間。區議會的會議只供商討區議會及政府部門有權責處理的事情。

(鄺官穩議員及洪忠興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VI. 東涌污水泵喉鋪設及現有污水泵喉修復工程
(文件 TAFEHC 50/2013 號)

5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 陳永賢先生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董事郝炎先生。

58. 陳永賢先生及郝炎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59. 鄧家彪副主席詢問，是項工程是否會復修 1200 毫米的污水渠，並新加 2 條各 900 毫米的喉管，最後 3 條喉管一同運作。他詢問渠務署是否為所有區域的污水提供額外的喉管，還是因為預計東涌的喉管使用量會增加，才進行上述工程。此外，他擔心翔東路的交通安全或會受工程影響。在過去一年多，翔東路已發生 3 宗致命的交通意外，很多職業司機認為該路段的分隔線很窄，兩輛巴士難以同時通過，上述工程的封路安排，會對交通構成一定影響。運輸署雖然認為翔東路不算是交通黑點，但主要是因為該道路較長，交通意外在道路上的不同地點，而並非集中在一小路段，才不致形成交通黑點。翔東路亦難以釐定繁忙或非繁忙時間。他希望渠務署和顧問公司進一步解釋會如何確保該路段的交通安全。他認為運輸署應勸止在翔東路進行單車活動。此外，他詢問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程會否影響上述工程。

60. 老廣成議員認為，渠務署進行上述工程有建設性，可以配合東涌未來的發展需要。現時順東路的單車和汽車爭路，令路面十分擁擠，但上述工程仍然使用明坑挖掘方法，只有河道才會使用無坑挖掘法。整個工程需時約 6 年，施工期間最少有 1 條行車線受阻，但現時已有很多重型車輛使用翔東路，亦曾發生多宗涉及單車的意外。同

時，在翔東路附近，將有港珠澳大橋橋躉落成，在上述工程施工期間，翔東路的交通將更受影響。署方需有周全計劃，解決交通流量問題。他建議運輸署與渠務署考慮在施工期間，將東涌至小蠔灣的翔東路路段列為禁止單車駛入路段。他詢問渠務署在進行工程期間，逐段封路挖掘的長度有多長，每段封路挖掘需時多久。

61. 容詠嫦議員表示，翔東路興建時的最初設計為輔助道路，並非正式道路，地下有很多基建設施，用以輔助北大嶼山幹線。翔東路左右設有“雙黃線”，禁止車輛停泊，亦沒有行人路。渠務署在 2015 至 2018 年間，卻佔用其中一條行車線進行挖掘，她詢問渠務署會否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才開展工程。

62. 周浩鼎議員詢問，整個工程需時多久，會否與該地段的其他工程有衝突，令交通受到更大影響。此外，原來的喉管已經使用了 15 年，上述工程計劃修復原來的喉管，並加建 2 條新的喉管。他詢問渠務署，工程完成後，有關喉管可使用多少年，又有否把增加的需求計算在內。他希望工程完成後，短時間內不會進行修改或增建工程。

63. 周轉香議員表示，上述工程計劃在 2015 年開展，但現時已開始進行諮詢工作，有充分的時間收集意見。可是，原來喉管只使用了 16 年，便出現破損。她明白機場的污水流量可能較大，而清潔劑腐蝕性亦強。她詢問渠務署會否因應上述情況在維修時特別處理，或使用特殊物料，以延長喉管的壽命。其次，上述路段有很多意外發生，並主要由單車造成。她認為渠務署和顧問公司在開展工程前，除了諮詢區議會外，亦應與地區團體和人士、其他工程發展商、運輸業界等持份者商討，並協調應變措施。她希望運輸署禁止單車使用翔東路。她明白單車為熱門的低碳運動。東涌海濱路已計劃興建單車徑，但在上述渠務工程施工時仍未開放使用，她建議將海濱路近新發展碼頭一帶路段劃為臨時單車徑，不但可方便上述工程進行，亦可方便單車人士使用。

64. 林悅議員表示，他認同周轉香議員的建議，將海濱路近新發展碼頭一帶供單車人士使用。翔東路本來並非正式道路，進行渠務工程只會進一步阻礙交通。他認為渠務署、運輸署和警方等部門應共同參照翔東路交通意外的數據，研究在翔東路較多意外發生的路段，實行改善措施，例如增設避車處等。希望雙管齊下，減少翔東路的交通意外，讓渠務工程順利進行。

65. 陳永賢先生表示，增加的兩條直徑 900 毫米的污水渠已足夠東涌高峰時的人口使用，而修復後的 1200 毫米污水渠為多出的喉管，最終渠務署會使用 3 條喉管的其中 2 條，剩下的 1 條為後備喉管。就渠務工程和其他工程的協調，渠務署已和相關部門溝通，所商討的工程包括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和機場各項工程等。至於禁止單車使用翔東路的建議，應交由其他政府部門考慮。

66. 郝炎先生表示，現時的渠道直徑 1200 毫米，但新設的兩條渠道直徑為 900 毫米，主要目的是增設後備喉管，以方便維修。根據現有資料，在 2026 年之前，1 條直徑 1200 毫米或兩條直徑 900 毫米的渠道，已足夠東涌全部人口使用，到 2036 年才有可能需要 3 條喉管交替使用。每天污水量會隨時間增減，早上上班前和晚上下班後為污水排出量的最高峰。在非高峰時間，污水管可能會有剩餘空間，並產生硫化氫，侵蝕水管壁。因此，顧問公司建議設置兩條直徑較小的喉管，以減少出現空間和硫化氫，管壁侵蝕的情況亦較輕微，而渠務署亦可因應不同時間的流量，選擇使用哪條喉管。該署曾就上述渠務工程與其他持份者聯絡和商討，例如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程隊伍，盡量協調兩方的施工。此外，顧問公司會在工程開展前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運輸署已就第一輪的評估提供意見，第二輪評估亦已完成，如果運輸署沒有意見，初步的交通影響評估可算完成。施工期由 2015 至 2020 年，工程長達 6 年，主要是因為整段渠道長 6.2 公里，但需分段封閉翔東路，所以工程亦較為複雜。顧問公司不會同時封閉整條道路，在約 9 個交通比較繁忙的路段，顧問公司計劃使用無坑挖掘法，以減少影響。顧問公司會與其他政府部門一同考慮，在施工期間是否禁止單車駛入翔東路。

67. 陳永賢先生表示，除傳統物料外，喉管亦可使用其他物料，以抵禦腐蝕性氣體，如硫化氫等。由於現時仍在初步設計階段，待有詳細計劃後，包括確實的物料及施工時間表等，會再向區議會匯報。渠務署和顧問公司亦會向其他持份者詳細解釋工程計劃，例如改道措施等。

68. 王少強議員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但建議渠務署和顧問公司先到梅窩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亦需諮詢梅窩三鄉村長的意見。

69. 黃福根議員反對渠務署在翔東路增加喉管。翔東路地下有很

多基建設施，上述渠務工程需時長達 6 年，對愉景灣居民使用上述道路構成很大不便。此外，翔東路一帶不但有供應港珠澳大橋物料的石屎廠，更有巴士維修廠，如果翔東路分段封閉長達 6 年，將嚴重影響居民的交通及其他工程的進度。他建議渠務署和顧問公司到地區進行諮詢，收集梅窩三鄉，即白芒、大蠔新村及牛牯壠居民的意見。此外，他表示，有政府部門擬在白芒興建“丫”形道路，並在當地馬路邊興建了橋躉，故再鋪設污水渠會有一定的困難。他建議渠務署和顧問公司考慮將污水渠引到海邊，便不會影響翔東路的交通。此外，北大嶼山將來亦會進行填海，並在填海地段興建樓宇，若污水渠伸延往該處，可同時兼顧擬填海地區的需要。他希望渠務署和顧問公司到梅窩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時，亦邀請他參與。

70.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顧問公司表示新建渠道足夠全東涌人口使用，他詢問全東涌人口有多少。此外，現時是否計劃在施工期間，分段封閉翔東路的其中一條行車線。

(會後註：由於人口數字屬於敏感資料，渠務署已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透過電話答覆鄧議員。)

71. 陳永賢先生表示，渠務署和顧問公司會到梅窩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會後將與王少強議員和黃福根議員聯絡。

(會後註：已聯絡白芒、大蠔新村及牛牯壠居民代表，大家初步同意於 2013 年 11 月中後到梅窩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

72. 郝炎先生表示，顧問公司的全東涌人口數據是由規劃署提供，他將於會後提供有關人口的資料。顧問公司計劃在施工期間，每次分段封閉翔東路 50 米的行車線，因而加長了施工時間。渠務工程難以延伸到海邊，因為東涌污水泵房和小蠔灣污水廠的渠道皆向南面延伸，如果要將渠道轉向大嶼山北面的海邊，需穿過北大嶼山高速公路和機場鐵路的地底，在技術上非常困難。

73. 黃福根議員建議顧問公司使用無坑挖掘法，將渠道穿過北大嶼山高速公路和機場鐵路的地底，便可將渠道延伸至海邊。

74. 陳永賢先生表示，渠務署在會前已聯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商討上述方法的可行性。地鐵公司反對渠務署和顧問

公司在機場鐵路下建設喉管。

75. 郝炎先生表示，污水管不能太深入地底，不然難以維修，若污水管深入地底深處，要抽回地面上處理會很困難，所需管理及維修成本亦高。港鐵公司亦要求污水管不可太接近地面的機場鐵路設施。此外，將喉管穿過北大嶼山公路和機場鐵路將令喉管長度增加 200 米以上，增加了技術風險。

76. 主席建議渠務署和顧問公司在規劃工程時，盡量解決委員的憂慮。此外，她建議渠務署加強諮詢，並建議讓區議會其中一位持份者參與工程規劃的討論。

(周玉堂議員和黃頌行委員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V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51/2013 號)

77.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78. 鄧大經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匯報以下工程的最新進展：

- (a) 修復梅窩原水供水系統工程(IS-DMW-577)
第二期工程已於 9 月 18 日開展。
- (b) 改善南丫北天光墟市集 (南丫北近榕樹灣大街空地改善工程) (IS-DMW-600)
民政處已在 9 月 25 日為上述工程進行招標。
- (c) 長洲北段學校路兩旁雨水渠重修工程(IS-DMW-563)
民政處希望提前進行上述工程，初步估算工程費用為 400,000 元，而 2013/14 年度的預計現金流為 300,000 元，2014/15 年度的預計現金流則為 100,000 元。此外，工程名稱將由“長洲北段學校路兩旁雨水渠重修工程”改為“長洲沿學校路排水渠改善工程”，英文名稱則由“Reconditioning of storm-water drain on both sides of School

Road in Northern Cheung Chau” 改為 “Improvement to drainage along School Road, Cheung Chau”，以便更確切反映工程性質。

- (d) 梅窩大蠔灣行人路建造工程(IS-DMW-583)
最新估算工程費用為 400,000 元。上述工程預計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進行。
- (e) 改善榕樹灣大山村的欄杆 (南丫北大山村欄杆改善工程) (IS-DMW-603)
民政處希望提前進行上述工程，上述工程預計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進行。2013/14 年度的預計現金流為 350,000 元，2014/15 年度的預計現金流則為 150,000 元。
- (f) 南丫北近榕樹灣足球場蔭棚建造工程(IS-DMW-605)
上述工程預計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進行。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的預計現金流各為 200,000 元。

79. 多位委員就文件內容及上述報告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大嶼南貝澳咸田村河岸旁行人道建造工程(第二期) (IS-DMW-558)

(a) 張富議員表示，上述工程已拖延多年，他詢問何時會施工。

梅窩禮智園調頭處建造工程 (IS-DMW-561)

大澳大浪灣村地台改善工程 (IS-DMW-632)

(b) 黃福根議員詢問上述兩項工程的進度。

下羌山村村路重敷路面石屎 (IS-DMW-611)

改善大澳礮頭村碼頭工程（加高碼頭及加建圍欄部分） (IS-DMW-612)

沙螺灣路邊加建排水渠工程 (IS-DMW-613)

汾流村至東灣沙灘行人路工程 (IS-DMW-614)

(c) 李志峰議員詢問，上述工程會否如期於 2014 年 3 月施工。

2013/2014 年度離島區梅窩及大嶼南隔火帶及一般剪草工程 (IS-DMW-619)

(d) 張富議員認為承建商在上述範圍的剪草工作欠佳。

80. 鄧大經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大嶼南貝澳咸田村河岸旁行人道建造工程(第二期)(IS-DMW-558)

民政處將於 2013 年年底為上述工程進行招標，並在 2014 年 1 月施工。

(b) 梅窩禮智園調頭處建造工程 (IS-DMW-561)

民政處剛完成上述工程的樹木測量工作。有關報告稍後會寄交漁護署進行評估，民政處會就漁護署提供的意見作出修改，並向地政處申請將上述工程地點的兩棵樹移除，才可開始建造調頭處。

(c) 大澳大浪灣村地台改善工程(IS-DMW-632)

在上次會議上，上述工程已獲通過列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現時民政處正進行初步工作，例如在工程地點張貼告示等。

(d) 下羌山村村路重敷路面石屎 (IS-DMW-611)

改善大澳磗頭村碼頭工程(加高碼頭及加建圍欄部分)(IS-DMW-612)

沙螺灣路邊加建排水渠工程 (IS-DMW-613)

汾流村至東灣沙灘行人路工程 (IS-DMW-614)

民政處會調整工程部的工作量，並會稍後匯報最新的進展。

81. 李志峰議員建議，如果工程有迫切需要，應先進行有關工程。他認為大澳磗頭村碼頭日久失修，容易構成危險，建議推行改善大澳磗頭村碼頭工程(加高碼頭及加建圍欄部分)(IS-DMW-612)。

82. 主席建議民政處於會後與李志峰議員實地視察，討論上述工程的建議。

83. 張富議員詢問，為何備註中顯示大嶼南貝澳咸田村河岸旁行人道建造工程(第二期) (IS-DMW-558)於 10 月 5 日完工，但“進度”欄

中卻顯示工程在 2013 年 12 月才完工。

84. 鄧大經先生表示，大嶼南貝澳咸田村河岸旁行人道建造工程(第二期) (IS-DMW-558)於 2012 年 10 月 5 日完成地盤勘探部分的工程，現時民政處正在準備招標文件。

85. 委員通過文件及民政處報告的內容。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86. 由於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決定今年不申請懸掛新春燈飾資助，為善用資源，委員會通過從預留作懸掛新春燈飾之用的餘款中，調撥 3 萬元，作為舉辦環境及食物衛生推廣活動之用。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87. 主席表示，旅環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

(ii) 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88. 工作小組副召集人鄺官穩議員表示，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

89.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

IX. 其他事項

9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9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7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 完 -